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煤炭開採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煤炭開採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中有關煤炭之現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合稱「煤炭開採許可證」)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煤炭開採許可證重續三年之事宜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重續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開採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